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十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吳新光(Voe-Uyongana)	提案日期	109.02.11
案由	原住民族重大公共議題應落實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等之「程序」正義。		
說明	<p>一、過往威權政府採以管制性政策，更逕自為原住民作決策，於當時為屬必然亦無爭議；惟今政府由威權體制之「管制」性政策，轉型調整為民主體制之「服務」性質施政作為，有關原住民重大公共議題、公共政策及原住民各部落之任何重大工程，應隨著配合調整並尊重原住民各族群及部落族人，先行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之程序正義。</p> <p>二、未來所辦理之不論為說明會、座談會或公聽會，除邀請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外，應增列並廣邀各族群民族議會等部落組織、原住民族群之青年聯盟、原住民政策協會、原住民族教育協會、原權會等對議題相關之原住民組織或團體，以廣納建言。</p> <p>三、實例說明：99年6月14日動工之阿里山鄉達邦村鄒族自然與文化中心，該中心之設計規劃未尊重及納入部落族人或部落組織意見，由公部門及專家學者主導承造，故其與其他原鄉如苗栗縣南庄鄉賽夏族文物館，及霧台鄉魯凱族人引以為傲原味十足的魯凱族文化館之外觀絕然不同。設置鄒族核心區之自然文化中心，是缺乏原味及鄒族特色，生硬之公務機關辦公室之外觀，具強烈認同自屬文化之鄒族人，常是無顏自卑、缺乏自信心的介紹自屬文化中心，就連四周景觀栽植茄冬樹(茄冬樹 sxvex 為鄒族鬼樹，是嚴禁栽植鄒族部落區內)，是完全不瞭解及不尊重鄒族傳統文化之案例應可為鑑。</p> <p>四、達邦文化中心前種植之茄冬樹，因族人之強力抗議已全數清除改植；文化中心外觀、內部空間及文物陳列方式，建請原民會協助核編預算整建，以符合及代表鄒族文化之特色建築(語言、文化及文物中心)，使鄒族族人認同而引以為榮；有關內部文物之陳列方式，至少應參照賽夏文物館慎重保存、陳列及管理方式。故民主時期之政府施政作為(尤其是直接影響族人生活及生計)皆應正視事前之協調溝通，以符合行政之「程序」正義，不但可減少政策推展無謂之困擾、獲得族人之認同支持及更可避免有限資源之浪費。</p>		
建議處理方式	如說明。		

附件	無。		
提案人 簽名	吳新光(voe- uyongana)	連署人 簽名	伊央·撒耘 Yiyang Sayion、謝宗 修 Buya·Batu、葛新雄 Mai